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聖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食而喜有限公司、朱淑惠、王真真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【附表-債權金額計算明細表】的利率，是週期為何的利率？

二、來文更正表格，表格名稱註明「附表」即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